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孙广建

填 表 人: 孙广建

建设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3068885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羊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6.20-09.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4-07.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 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单县环保局对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单行审投[2019]127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kg/h。</p> <p>2. 噪声： （1）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其中 4#南厂界临近国道。</p> <p>3、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车间、仓库等，本项目为年产 1500 吨羊绒和 1500 吨纱线。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

表 3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梳绒车间	钢结构，1 座，1F，长 40m，宽 25m，整体呈南北走向，位于厂区的西北方向，主要用于梳绒。	同环评
	纺纱车间	钢结构，1 座，1F，长 40m，宽 15m，整体呈东西走向，位于厂区的东部，主要用于羊毛纱线的生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城镇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供电来自供电站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位于大门的右前方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是和毛、梳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在产生纤维尘的主要设备（和毛机、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等）上安装吸尘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是和毛、梳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在产生纤维尘的主要设备（和毛机、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等）上安装吸尘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纺纱工序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废纱线、废毛料以及回收的纤维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梳毛机	30	30	
2	和毛机	2	2	
3	细纱机	2	2	
4	络筒机	2	2	
5	倍捻机	1	2	
6	开毛机	0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有：兔毛、羊毛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洗净羊毛	793.7t	
2	洗净羊绒	1587.3t	
3	腈纶	396.8t	
4	涤纶	396.8t	
5	和毛油	7.5t	
6	水	300t	
7	电	20 万 Kwh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企业用水实际情况，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则用水量 1.0t/d。

(2) 排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直接排入河道，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8m³/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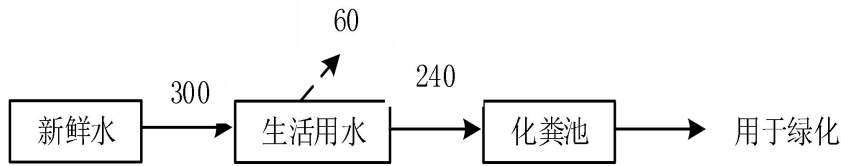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度,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梳绒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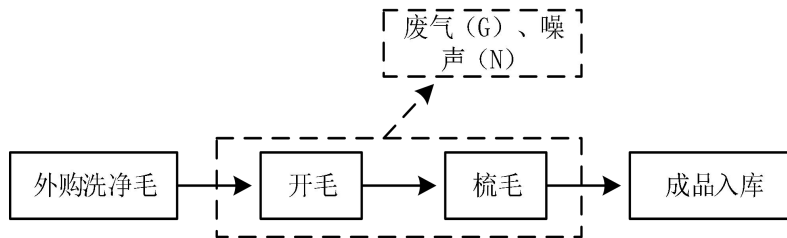


图 2 梳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毛: 对喂毛部分提供的原料进行初步的开松;

梳毛: 将开松之后的毛, 分解为单根纤维, 经过梳绒机多遍梳理把粗毛梳掉, 然后成绒。

(2) 羊毛纱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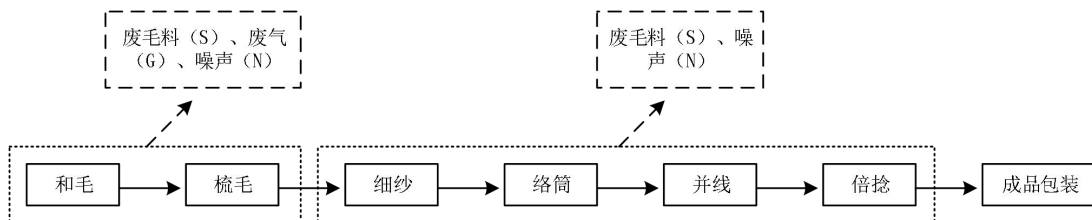


图 3 羊毛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和毛: 购置洗净毛、腈纶、涤纶原料进厂后, 加入少量的和毛油进行和毛。

梳毛: 和毛后的原料喂入梳毛机, 由梳毛机上的大量密集梳针把羊毛绒松解成

单根状态，梳理后绒毛间的横向联系基本被消除，全部调整成一个方向。

细纱：细纱工序是纺纱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利用细纱车将半制品粗纱经牵伸、加拈、卷绕成细纱管纱。此过程会产生飞絮和废纱线。

络筒：络筒是纺纱的最后一步，织造的首道工序；主要是将细纱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

并线：利用高拼机将单根纱线合并成双根或者多根纱线。

倍捻：对合并后的纱线利用倍捻机加捻，以提高纱线的牢度和性能。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提清机、梳绒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 (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生产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下角料（主要成分是废毛料）、回收的纤维尘、还有包装桶。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5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防渗	4.5
3	噪声治理措施	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	4.0
4	固废处理措施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	1.5
5	废气治理	2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0
合计		——	20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羊绒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2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根据单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该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周边没有敏感点，满足选址的条件。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原料为洗净羊毛、洗净羊绒，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梳毛过程中产生的毛尘、纤维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

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废毛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和毛油空桶及生活垃圾。和毛油空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毛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收集后交环卫部分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张孙庄为232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厂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可行。本项目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总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城市发展规划，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可以做到废气和废水的达标排放，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以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该项目已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已落实
<p>2、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利用洗净羊毛进行开毛和梳毛工序产生的毛尘以及羊毛纱线工艺中和毛、梳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的毛尘。应分别在开毛和梳毛、和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部位分别通过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8%以上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1.0mg/m³。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利用洗净羊毛进行开毛和梳毛工序产生的毛尘以及羊毛纱线工艺中和毛、梳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的毛尘。分别在开毛和梳毛、和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部位分别通过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1.0mg/m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已落实

<p>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232 米的张孙庄，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高老家乡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内没有新建敏感目标。</p>	
<p>3、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和毛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和毛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没有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主要噪声为毛机、细纱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主要燥声源采取降噪、减震、隔音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该项目主要噪声为毛机、细纱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已对主要燥声源采取降噪、减震、隔音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应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p>	<p>已落实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7：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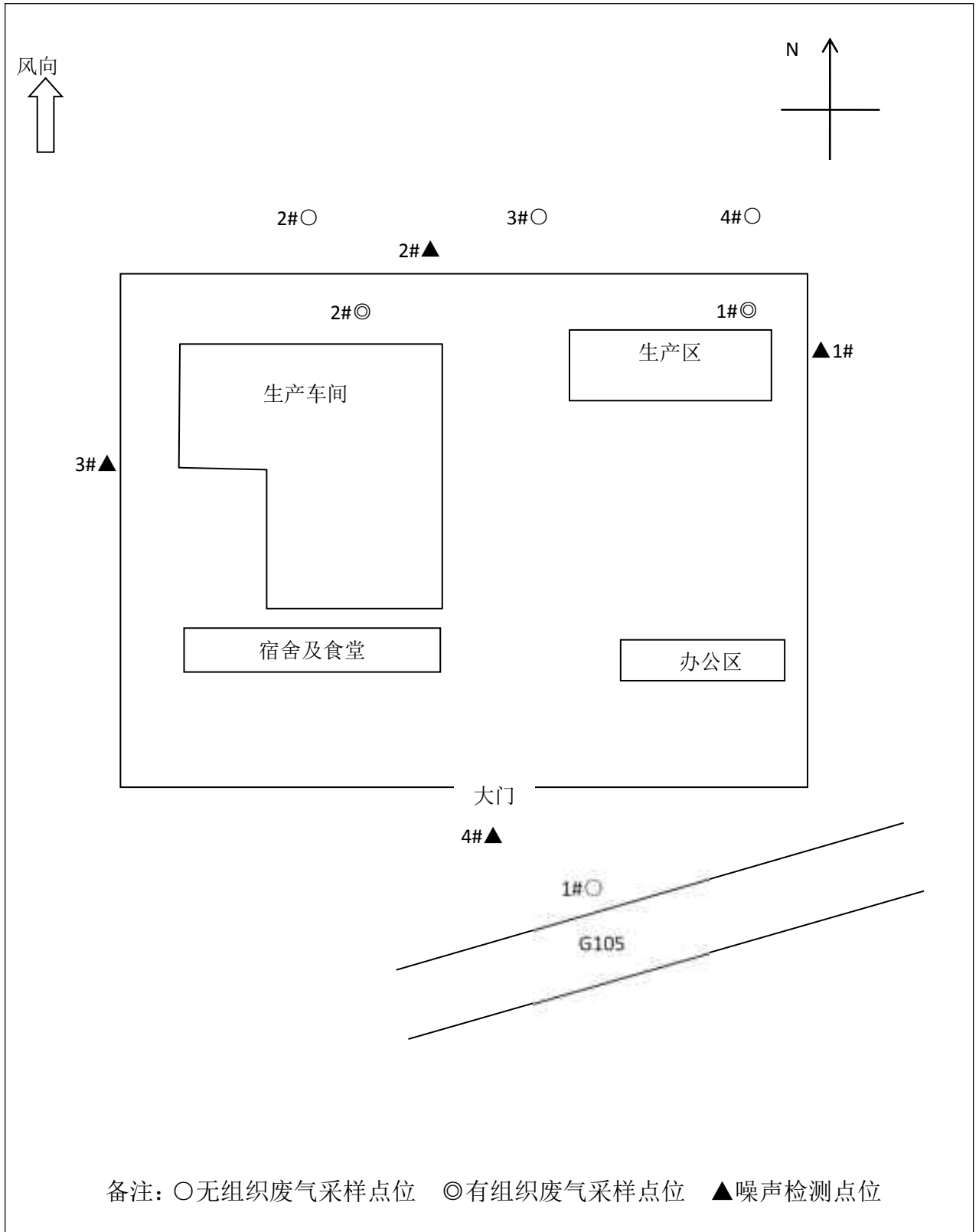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

表 8：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9。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0-07-04	羊绒	t/a	4
2020-07-05	羊绒	t/a	4

检测结果详见表 10、11、12。

表 10：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04	颗粒物	0.211	0.214	0.286	0.321
		0.198	0.246	0.302	0.336
		0.189	0.331	0.312	0.277
		0.207	0.354	0.362	0.311
2020.07.05	颗粒物	0.213	0.294	0.305	0.297
		0.198	0.282	0.334	0.339
		0.178	0.305	0.282	0.327
		0.119	0.289	0.344	0.346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mg/m³)。

表 11：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7.04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34	31	29	31	0.0472	0.0442	0.0407	0.0441
		标况流量 (Nm ³ /h)	1388	1427	1405	1407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27	26	28	27	0.0573	0.0586	0.0612	0.0590
		标况流量 (Nm ³ /h)	2124	2254	2185	2188	/	/	/	/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4	1.6	1.7	1.6	5.09×10 ⁻³	6.09×10 ⁻³	6.28×10 ⁻³	5.82×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3638	3809	3694	371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1	94.1	93.8	94.3
	2#进口 检测口	颗粒物	24	28	25	26	0.0593	0.0702	0.0615	0.0637
		标况流量 (Nm ³ /h)	2472	2506	2459	2479	/	/	/	/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4	1.6	1.5	1.5	3.61×10 ⁻³	4.17×10 ⁻³	3.85×10 ⁻³	3.8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575	2606	2569	258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9	94.1	93.7	93.9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A×B=0.35m×0.35m；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A×B=0.35m×0.35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7.05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37	39	34	37	0.0521	0.0564	0.0484	0.05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407	1446	1424	1426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22	28	25	25	0.0482	0.0632	0.0529	0.0547
		标况流量 (Nm ³ /h)	2190	2256	2115	2187	/	/	/	/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5	1.7	1.8	1.7	5.44×10 ⁻³	6.48×10 ⁻³	6.72×10 ⁻³	6.2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3624	3812	3732	372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6	94.6	93.4	94.2
	2#进口 检测口	颗粒物	26	27	22	25	0.0647	0.0677	0.0551	0.0625
		标况流量 (Nm ³ /h)	2488	2507	2505	2500	/	/	/	/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8	1.4	1.5	1.6	4.69×10 ⁻³	3.74×10 ⁻³	3.96×10 ⁻³	4.13×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2607	2669	2637	263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7	94.5	92.8	93.3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A×B=0.35m×0.35m；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A×B=0.35m×0.35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1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7.04	1#东厂界	57.4	60	42.9	50
	2#北厂界	58.6	60	42.0	50
	3#西厂界	56.8	60	42.8	50
	4#南厂界	59.7	70	48.4	55
2020.07.05	1#东厂界	57.2	60	42.6	50
	2#北厂界	58.4	60	52.8	50
	3#西厂界	56.1	60	43.4	50
	4#南厂界	59.8	70	49.3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04	多云	1.8		多云	1.9
2020.07.05	多云	1.9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其中 4#南厂界临近国道。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04	25.7	99.8	1.9	S	3	8

	28.4	99.4	1.7	S	3	9
	29.3	99.3	1.8	S	2	9
	27.2	99.6	2.0	S	2	8
2020.07.05	25.8	99.8	1.8	S	3	9
	29.9	99.3	1.9	S	3	8
	32.3	99.2	1.9	S	2	8
	30.1	99.7	2.0	S	1	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2019 年 08 月，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11 月 11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9]12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2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的张孙庄村，距离 232 米，该项目周围 10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6.72 \times 10^{-3}\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4.6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1#2#3#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临近国道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下角料(主要成分是废毛料)、和毛油桶、纤维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纤维尘、废毛料有环卫部门处理，和毛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羊绒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堆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检测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		
	行业类别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羊绒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00 吨羊绒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 2019]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mg/m3				0.024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行审投[2019]127号

关于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105 国道北）建设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该项目生产工艺不含洗毛、染整、毛皮鞣制工艺；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包括梳毛车间、纺纱车间，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工程。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722-17-03-044413 号；经执法人员现场监察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菏单环罚字[2019]25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利用洗净羊毛进行开毛和梳毛工序产生的毛尘以及羊毛纱线工艺中和毛、梳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的毛尘。应分别在开毛和梳毛、和毛、细纱等工序产生粉尘的部位分别通过设置集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8%以上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 mg/m^3 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 mg/m^3 。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232米的张孙庄，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高老家乡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和毛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毛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毛尘收集后同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该项目主要噪声为梳毛机、细纱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隔音和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高老家乡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7.4	2020.7.5
生产产品	羊绒	
设计生产能力 (t)	5	5
实际生产能力 (t)	4.5	4.6
负荷率 (%)	90	92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G1003Z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透气和吸声检测

委托单位: 青岛中信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山东纺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4566-7162866/78611551
地址: 山东省长清经济开发区 (黄河路与益寿路交叉口) E-mail: MA@MA1715.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中德七站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孙广建	联系电话	1835306088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704A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7.04-2020.07.05		
检测日期	2020.07.05-2020.07.08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马心记、李俊超、李相友、雷新博、陈京、高昊、李俊超		
编制: <u>李俊超</u> 审核: <u>李相友</u> 签发: <u>李俊超</u>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高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器法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D)-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D)-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D)-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D)-05-090
	噪声分析仪	AWA5600	YH(D)-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H(D)-07-010
	恒湿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D)-07-18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04	颗粒物	0.211	0.214	0.289	0.321
		0.198	0.246	0.302	0.336
		0.189	0.321	0.312	0.277
		0.207	0.354	0.362	0.311
2020.07.05	颗粒物	0.213	0.294	0.303	0.297
		0.198	0.282	0.334	0.338
		0.178	0.305	0.282	0.327
		0.139	0.289	0.344	0.346

备注: 本项目的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04	25.7	99.8	1.9	S	3	8
	28.4	99.4	1.7	S	3	9
	29.3	99.3	1.8	S	2	9
	27.2	99.6	2.0	S	2	8
2020.07.05	25.8	99.8	1.8	S	3	9
	29.9	99.3	1.9	S	3	8
	32.3	99.2	1.9	S	2	8
	30.1	99.7	2.0	S	1	8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7.04	1#东厂界	57.4	60	42.9	50
	2#北厂界	58.6	60	42.9	50
	3#西厂界	56.8	60	42.8	50
	4#南厂界	59.3	70	48.4	55
2020.07.05	1#东厂界	57.2	60	42.6	50
	2#北厂界	58.4	60	32.8	50
	3#西厂界	58.1	60	43.4	50
	4#南厂界	58.8	70	49.3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04	多云	1.8	多云	1.9	
2020.07.05	多云	1.9	多云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其中4#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昌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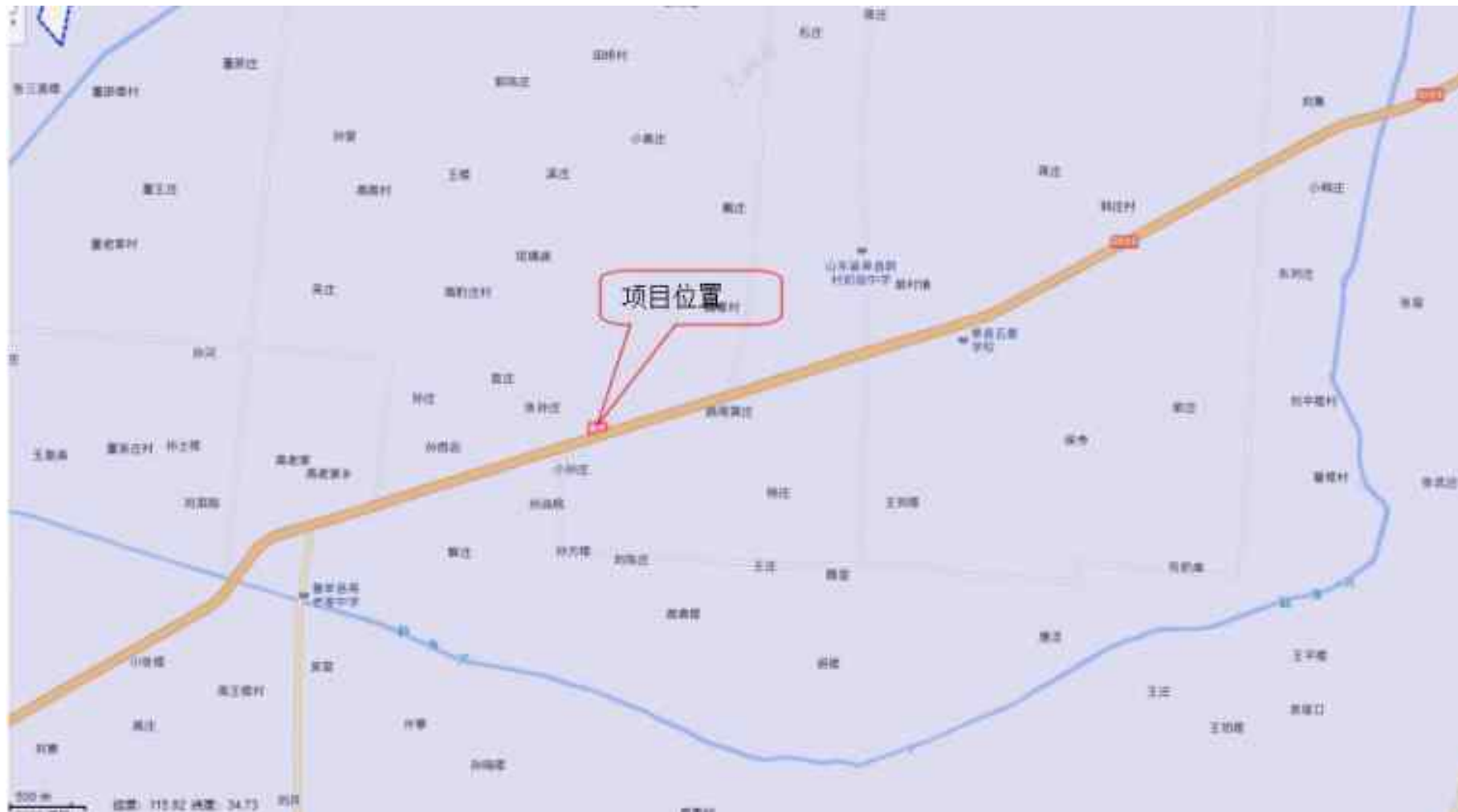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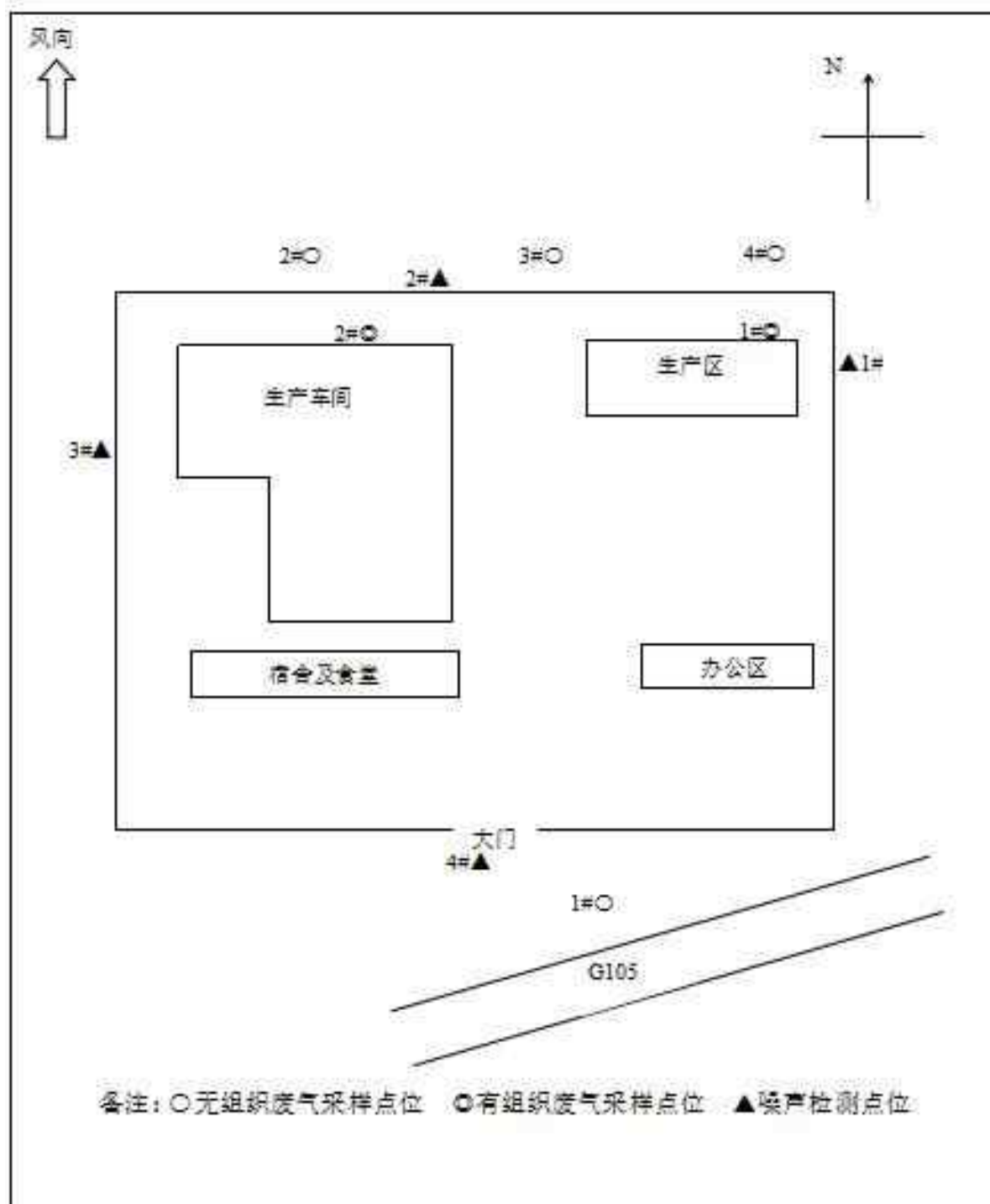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第二部分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单行审投[2019]127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主要是和毛、梳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在产生纤维尘的主要设备（和毛机、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等）上安装吸尘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纺纱工序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梳毛机、和毛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四）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存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2、废气：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6.72 \times 10^{-3}\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4.6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1#2#3#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2.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南厂界临近国道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下角料（主要成分是废毛料）、和毛油桶、纤维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纤维尘、废毛料有环卫部门处理，和毛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处理效率为 93.4%至 95.1；2#处理效率为 92.7%至 94.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

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加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颗粒物有组织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规范监测平台及检测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二）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孙广建	单县中银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经理	孙广建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 年 8 月 02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羊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规范 
2、加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颗粒物有组织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加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颗粒物有组织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规范监测平台及检测孔，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已规范



附件 2：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42>



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服务

公示

下载

范围

关于 单县中祺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羊绒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6-20 17:54:29 山东源顺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阅读 3

关于 单县中祺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羊绒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单县中祺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羊绒加工项目建于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发[2019]1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中祺毛纺原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羊绒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6月20日——2020年09月1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中祺毛纺原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孙老家村东
联系人：孙广建
联系电话：18853068826
电子邮箱：

网站地图

于菏泽大舜
纸业有限公司
气发电50万
瓦装10万个
环保验收公

于巨野县金
业有限公司
2000吨打包
项目（二期）
区域调试公

于单县金创
造纸材料有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43>